

响水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条件

2020年6月9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年产30万吨高速不锈钢线材和70万吨不锈钢棒材项目		滨响大道南侧、浦一路东侧、开创路北侧		规划条件	
建设单位名称		座落位置		地块编号		规划条件	
序号	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	规划设计要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工业	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
2	用地范围	用地四址 详见附图		用地面积 90243.75平方米 (135.37亩)		用地内所有管线均暗设，外接线亦地埋，不得明线拉伸（排水系统规划确定为雨污分流，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）。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	
3	建筑密度	≥35%，≤55%		容积率	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
	建筑限高	不高于24米 (特殊工艺需要除外)		绿地率			
	出入口方位	主要朝开创路		景观要求		整个地块建筑采用现代风格，外墙饰面材料选用面砖、石材、外墙漆等，立面效果力求简洁大气，与周围已建建筑整体相协调，局部细节上须提高识别性。所有空调主机、太阳能应统一设计、统一暗设。	
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	其他要求		1、地块内不得布置成套住宅。 2、建筑设计需满足国家建筑节能规范要求。 3、请受让方按本设计条件、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、国家最新技术规范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报县政府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（详规方案不得标注业主、开发单位名称）。 4、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签订前，两个月内破土动工，两个月内开工建设投入使用。	
4	退让	退道路红线		日照间距		设计说明(标注各种指标)、1:500或1:1000地形图、总平面图(布置在地形图上)、鸟瞰图、主要景观节点大样图、竖向规划图、道路交通规划图(道路红线位置、横断面、道路交叉口坐标标高)、绿地系统规划图(标明主要树种、规格等)、管线综合图(含给排水、燃气、电力、通讯等各管线位置、管径、主要控制点标高)、夜景图、主要建筑平、立面、效果图。	
	建筑	退用地边界		主要报审材料		1、用地单位取得土地后须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，同时方案须征得环保、应急、住建等部门意见后方可建设，并纳入园区总体规划。 2、地块内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。 3、方案设计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相关工业规范要求。 4、滨响大道南侧、浦一路东侧、开创路北侧地块一和地块二出入口、交通组织及市政配套设施等内容需综合考虑，其指标两宗地需进行综合平衡考虑。	
	让	退河道控制线		备注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